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及 6#炉污泥入炉焚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及 6#炉污泥入炉焚烧技改项目

(2)工程性质：技改

(3)建设内容：

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建设 1 台等容量、高效率、低排放的 440t/h、10.3MPa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10#）及配套设施，以代替 4#、5#锅炉老旧小锅炉（2 台 220t/h）。

6#炉污泥入炉焚烧技改项目：对原审批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入炉焚烧技改项目》进行技改，将送入现有 4#、5#锅炉掺烧的污泥，改为送入 6#锅炉进行污泥掺烧，且污泥的处置量减少，污泥处置量减少到 120t/d（其中含水率 80%的湿污泥 80t/d，含水率 30%的干污泥 40t/d），同时布料边角料 4t/d（处理以嘉兴港区的企业产生的布料边角料为主）的掺烧量不变。为满足掺烧污泥处置能力，需对 6#锅炉及输送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

(4)建设地点：嘉兴港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现有厂区内

(5)总投资：26939.1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	1	雅山社区	315097.32	3387923.44	居住区,约 6129 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E	~1800
水环境	1	乍浦塘	/	/	/	/	III类水质, 工业用水区	E	~2700
海域	1	杭州湾	/	/	/	/	/	S	2.3k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水、除盐水浓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含煤废水、地面冲洗和车辆污泥槽清洗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部分回用水排水及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项目纳管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纳管废水对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各废气因子排放贡献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环境标准。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各废气因子预测浓度叠加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同类在建项目污染源、“以新带老”削减源及区域背景浓度后的预测值均可满足相应环境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此外项目冲管噪声、锅炉放空等非正常排放噪声影响较大，可能会对 1~2km 左右范围的民居等声敏感点产生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对排汽管、放空管加设消声器，可以使放空排汽噪声处理削减 20~30dB 左右，企业应加强管理，对于受工艺限制而无法避免的冲管作业，应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备案，还需通过各种途径告知周边民众与企业，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冲管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日等非休息时间，与周边企业和群众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取得民众对热电厂锅炉排汽噪声短时影响的谅解，冲管时需设置消声器，同时消声器参数、型号等需合理论证，提高综合消声效果。在此基础上，企业定时在昼间进行放空作业，尽量控制并减少事故性突发冲管事件的发生。锅炉放空阀设置消声器，并对其进行合理设计，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企



业应根据锅炉的运行特征配置合理的消声器，确保非正常排放的噪声不会周边企业及居民产生较大影响。

4、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设永久灰渣场，灰渣分别贮存在灰库和渣库内，石膏暂存在石膏库内，危废暂存在危废库内。厂内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废临时暂存设施，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根据预测分析可知，只要企业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防腐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处理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的灰、渣、脱硫石膏、废过滤材料、脱硫废水污泥等外运综合利用，废滤袋供应商回收。废催化剂、实验室危废、废机油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氨水罐区、盐酸罐区，具有潜在泄漏事故风险。根据预测分析，企业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一般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小，是可以承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一览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废气	10#锅炉（新建 440t/h 煤粉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高温高压煤粉锅炉，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高效除尘一体化除雾装置，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并配套建设 SNCR-SCR 脱硝装置，产生的烟气通过 1 根 120m 高、出口直径为 4m 的烟囱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5mg/m ³ 以内，SO ₂ 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m ³ 以内，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³ 以内。加强对锅炉排烟通道作防腐处理。
	6#锅炉（现有 4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	依托现有的措施：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并配套建设 SNCR-SCR 脱硝装置，产生的烟气通过 1 根 150m 高、出口直径为 4m 的烟囱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5mg/m ³ 以内，SO ₂ 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m ³ 以内，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³ 以内，其他因子（氯化氢、氟化氢、铊、镉及其化合物（以 Ti+Cd 计）、砷、铅、铬、锡、锑、铜、钴、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As+Pb+Cr+Sn+Sb+Cu+Co+Mn+Ni 计）、二噁英类）符合《燃煤锅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关浓度要求要求。加强对锅炉排烟通道作防腐处理。
	恶臭的治理	依托现有的措施：设置干湿污泥库，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外泄。采用风机集气，维持干湿污泥库的负压，收集的废气送锅炉焚烧处理。干污泥输送至锅炉时采用密闭的栈桥输送，废气收集至锅炉焚烧处理。湿污泥由柱塞泵经管道直接送至锅炉炉顶，喷入炉膛焚烧。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	循环水系统排水至厂内回用水池，可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煤棚增湿、地面冲洗、煤栈桥冲洗等。
	除盐站排水	部分排至厂内回用水池，可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煤棚增湿、地面冲洗、煤栈桥冲洗等。部分除盐排水纳管排放。
	锅炉排污水	收集至锅炉排污水降温池全部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脱硫系统废水	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煤场喷淋。
	含煤废水	经煤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喷洒抑尘
	地面、车辆污泥槽冲洗水	纳入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
地下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后排纳管排放
	重点污染区	埋地管道防渗，需依次采用“中粗砂回填+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土工膜+长丝无纺土工布+中砂垫层+原土夯实”的结构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渗透系数≤10 ⁻⁷ cm/s。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噪声		（1）首先从设备选型入手，即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在设备招标中应要求设备制造厂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水平的目的。 （2）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安装通风散热型隔声罩，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管采用岩棉+波纹型采钢板包扎。 （3）返料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安装通风散热型隔声罩，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 （4）石膏浆液泵、脱硫循环泵设置隔声罩壳，设减振设施 （5）氧化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 （6）锅炉放空、冲管等安装消声器。 （7）电厂噪声非正常排放主要为锅炉冲管噪声、锅炉放空噪声和启停机噪声。冲管噪声和锅炉放空噪声是以高频噪声为主，采取降噪措施为设置消声器，通过合理选型，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本报告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对于工艺限制、不得不发生的冲管，应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备案，并要求在媒体上发布告示，与周边企业和群众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取得民众的谅解。锅炉放空阀设置消声器，并对其进行合理设计，尽量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
固废	灰、渣、石膏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脱硫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滤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① 烟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仪，同步监测 SO₂、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②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环境污染事故能力，企业

	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③依托现有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切换阀等事故应急措施
--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选址拟位于嘉兴港区，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嘉兴港区总体规划、《嘉兴市（嘉兴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4-2030 年）》等相关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在嘉化能源现有总量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工艺装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跟踪评价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3511392521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3

联系电话：0571-28802875

联系人：朱工

(3)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117 号

联系方式：0571-28869159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政务网进行公开。

